

我国区域金融政策问题研究

王维强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分行, 上海 200120)

摘要:区域金融差异是我国金融发展的重要特征之一。文章结合我国存在区域金融差异的现状,讨论在我国实施区域金融政策的有关问题。文章首先分析了实施区域金融政策的必要性;然后界定了我国区域金融发展的4种模式;最后按照区域金融结构政策、区域货币政策和城乡金融政策的分类讨论了区域金融政策的实施问题。

关键词:区域金融差异;发展模式;金融政策

中图分类号:F83;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5)02-0110-10

一、区域金融政策的必要性

从理论上讲,缩小区域金融差异有两种途径:其一是通过市场的“无形之手”引导金融资源重新配置。这种观点秉承自由主义哲学和市场万能理念,认为区域金融差异仅是市场出清过程中的短暂失衡,自动平衡机制足以纠正任何市场失衡。其二是依靠政府的“有形之手”,实施区域金融政策。这种观点秉承干预主义哲学和市场有限理念,认为市场不完备性和资本逐利性决定了市场出清机制不能缩小区域差异,政府干预是有效的、必要的和可行的。那么,究竟应该选择哪一条途径呢?首先应从理论上加以廓清。

(一)自由主义与干预主义——宏观层面分析。自由主义以新古典经济学为理论支柱,而新古典理论建立在自由竞争、生产要素充分就业和资本与劳动力充分流动等假设基础上。自由主义认为若假设成立,则当外力打破区域均衡,使生产要素报酬产生差异时,会引致资本和劳动力的区际流动,直到达成新均衡。自由主义认为上述过程完全在市场作用下展开。然而,自动平衡机制并不存在,其假设条件过于理想化,忽视了承载要素流动载体——企业决策和市场外部性。现实中阻碍要素流动的因素很多,如地方保护主义、劳动力流动限制等。撇开政策性因素,单就企业决策而言,影响区位布局决策的不只是企业家成本,还有可能大于或小于企业家成本的公共成本,单纯的企业家成本变化不足以导致资本流动。而且市场存在试错过程,由于外部性等的存在,

收稿日期:2004-12-08

作者简介:王维强(1973—),男,山东烟台人,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经济学博士。

“企业家的不良区位决策往往不是得到纠正而是维持下去”(张可云,2001)。因此,区域自动平衡机制并不存在,正如缪尔达尔指出的,区域中心的吸引力可能主要源于历史偶发事件,某些事情一旦发端于此,就不会再转移到可能更具优势的区域。或许正是这些偶发事件破坏了自动平衡机制,并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不应专注于市场完美,而应通过区域政策缩小区域差异。

我们可以用简单模型说明上述问题。假设存在A和B两区域,其中A为欠发达区域(LDR),B为发达区域(MDR),两区域的劳力供给(LS)总量相当,但就业程度不一,B区域基本充分就业而A区域未充分就业,B区域的收入增长率和资本利润率高于A区域,因此B区域虽实现了充分就业,但潜在增长率使其仍能吸纳较多劳动力。根据自动平衡原理,A区域的劳动力会向B区域转移,此时若B区域资本有机构成不变,则A区域的劳动力转移只能是短暂和少量的,自动平衡机制也会中止,但B区域较高的资本利润率能吸引更多资本投入,并引致更多劳动力进入。这样,A区域的劳动力资源就成了B区域资本积累的杠杆,提高B区域的资本有机构成和资本利润率,更增强其吸收区外尤其是LDR资本的能力,结果A区域从劳动力和资本两方面为B区域增长做贡献。即资本没有通过从MDR向LDR转移发挥制衡作用,相反B区域增长以A区域牺牲为代价,扩大了区域差异。这说明即使在两区域分析框架下,自动平衡机制也不存在。实际上,凯恩斯早就指出过,“没有国家制衡干预的资本主义增长具有内在不稳定性。国民经济不景气趋势会因乘数与加速效应而强化……经济因此而陷入一个恶性向下的螺旋”(凯恩斯,1963)。这一论断同样适用于区域差异研究。所以实施区域金融政策是缩小区域金融差异、实现区域金融均衡发展的必然途径。

(二)微观主体有限理性与区域利益非均衡——微观层面分析。由于宏观差异归根到底是由微观主体行为造成的,作为微观主体的个人、企业、政府等的利益冲突集合,使市场无法建立起有效平衡机制,导致宏观层面“市场失灵”。因此,微观层面分析更能说明区域金融政策的必要性。

一般而言,市场经济微观主体是理性的,其行为以维护市场自然秩序为根本要务,但受自私、信息不对称等的影响,微观主体的理性是有限的,因而导致市场无法解决的利益冲突。因此,可从信息不对称角度分析微观主体的有限理性。由于区域竞争是不完全竞争,而在不完全竞争中信息不可能完备,加之信息的空间传递衰减,就造成信息不对称。信息不对称的直接危害是导致区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引发微观主体非合作博弈,导致区域市场非效率。我们用“囚徒困境”说明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局部和整体矛盾是市场不能解决的。之所以选择“囚徒困境”是因为这个例子的经典性,“它的创造本身部分地奠定了非合作博弈的理论基础,并可以作为实际经济中许多现象的一个抽象概括”(张维迎,1996)。“囚徒困境”的一个结论就是个体有限理性不可能达成整体

理性。

我们首先假定 A 和 B 两区域的政府和企业主都希望通过设立金融机构、获取优惠政策等方式扩大本区域金融资源,因为更多的金融资源有利于区域经济利益最大化。但由于社会金融资源总量一定,某区域得到的更多,意味着另外区域得到的更少。A 和 B 只能共享这有限的资源,而每个区域分享资源份额的多少,则要依靠博弈过程来决定,且对于有限理性和信息不对称的双方而言,博弈只能是非合作的,其结果是整体利益和本区域利益损失。具体过程是:首先,金融资源的获得有特定游戏规则,因此 A 和 B 可以通过遵守规则(合作)或者不遵守规则(不合作)来分享资源。假定当任何一方遵守规则时,两区域获取全部资源的成本是 12 个单位,每个区域的收益是 9 个单位,如果 A 和 B 都遵守规则,则可各得 3 个单位收益;如果 A 遵守而 B 不遵守,则 A 只得资源的 1/3,B 获得剩余部分,即 A 得 2 个单位收益,B 得 4 个单位收益;如果 A 和 B 都不遵守,则获取资源的成本大幅增加,它们都只能得零个单位收益,据此我们得到争夺金融资源的囚徒困境博弈支付表(如图 1)

	B 遵守规则	B 不遵守规则
A 遵守规则	(3,3)	(4,2)
A 不遵守规则	(4,2)	(0,0)

图 1 区域金融资源扩张的囚徒困境

从图 1 可以推断,虽然两区域都遵守规则是实现整体理性的最优选择(帕累托最优),但这做不到,因为它不能满足单个区域理性要求(因为在博弈中,当一方策略给定时,对方满足自身理性的最优选择不遵守规则,结果两区域收益都只能是零)。因此,在实现区域金融资源合理分配,以缩小区域差异方面,政府干预不可或缺。当然,政府干预是在遵守金融市场游戏规则的前提下,努力协调区域竞争行为,并通过区域金融政策,扶植欠发达区域金融发展。

尽管“囚徒困境”能从微观主体有限理性和区域利益非均衡角度说明区域政策的必要性,但它忽视了两区域获取资源能力的差异,而这种差异导致的博弈结果只能是更偏离帕累托最优。假定 A 是欠发达区域,由于自然禀赋差异等原因,其获取金融资源的难度和成本比发达区域 B 高,获取同样资源的收益也少,如 A 不遵守规则而 B 遵守规则,则尽管 A 可能获得更多资源,但其成本高昂,收益可能只有 2 个单位甚至更少,若双方都不遵守,其收益甚至可能是负。现实中的博弈要复杂得多,若把区域获取资源能力差异、资本逐利特性等因素加入博弈行为函数,则争夺区域金融资源的“弱肉强食”格局将不可避免,最终必然陷入“马太效应”恶性循环,这也更说明区域金融政策的必要性。

总之,理论分析表明实施区域金融政策确实必要。实际上,由于金融的高风险性决定了其稳健运行离不开政府的严格管制,尤其是我国目前尚处在新旧经济秩序交替过程中,区域差异的存在可能扭曲统一金融政策的作用机制,

导致统一金融政策在不同区域产生不同甚至相反的政策效应。积中国 20 余年改革之经验,在缩小区域差异过程中,必须结合国情,实施灵活多样的区域政策,任何对市场的盲目崇拜和对区域金融政策的一味排斥都是错误的。当然,区域金融政策不能替代市场机制,只是对“市场失灵”的矫正或补缺。区域金融政策必须建立在市场秩序基础上:首先,从宏观上引导微观主体的利益和行为,使之尽可能地向整体经济效率增进的目标靠拢;其次,弥补市场缺陷,在市场不到位的区域,通过政策倾斜,培育区域金融市场;再次,根据区域金融发展格局的变化,适时调整政策的范围和取向,确保区域经济金融的均衡发展,实现帕累托最优。

二、我国区域金融发展模式

任何政策都有特定作用边界,超越边界的政策效应将随着其与边界距离的拉大而加速衰减,区域金融政策也不例外。因此,在讨论区域金融政策前,必须先区分区域金融发展模式。总体上看,我国区域经济金融呈现东强西弱、城强乡弱的格局。据此,可以将我国区域金融发展模式分为 4 种类型。

(一)市场竞争型区域金融发展模式。基本特征是:区域金融发展的市场化程度和开放度较高,市场竞争对微观经济主体行为有较强约束力,市场对资金价格具有较高敏感性,区域金融辐射能力较强,能通过外溢效应和示范效应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这一模式主要适用于东部地区。

(二)政府适度主导型区域金融发展模式。基本特征是:区域金融市场竞争不充分;金融结构仍延续传统布局;政府能间接约束微观主体行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重要作用。该模式亦称适度垄断型模式,政府能适度控制并影响金融市场。对尚处于转轨经济的区域,政府适度主导可以弥补市场缺位问题。这一模式适用于中部和部分相对发达的西部地区。

(三)政府扶植型区域金融发展模式。这一模式适用于大部分西部欠发达地区,这些地区金融发展的外生性极强,主要依赖外部资金输入。由于区内金融功能不全,只能通过政策性金融体系的扶植来承担融资职能,并俟条件成熟后发展其他金融形式。需要强调的是,政府的作用是扶植而非垄断,在市场缺位情况下对市场行为的替代,目的是为市场的建立创造基础外部环境。当然,“这种扶植只能起推动作用,而不能成为一种依赖”(钱彦敏等,1995)。

(四)城乡差异型金融发展模式。单以东中西部的划分来研究区域金融差异,会掩盖城乡差异,而城乡差异是影响我国经济、金融均衡发展的重要方面。城乡二元金融结构的存在,不利于缩小城乡差异,将扭曲宏观金融调控机制和割裂金融市场体系,不利于国家长治久安。因此,应把城乡作为具体经济发展区域,而非笼统的模糊概念,从区域金融差异角度研究城乡金融发展差异。

三、区域金融结构政策

我国区域金融结构性差异所导致的一些问题,如欠发达地区金融服务缺位问题、农村政策性金融缺位问题、区域金融市场分割问题等,都是区域金融结构政策要着力解决的。结构政策重点解决区域金融合理布局问题,涉及制度重构。在制度重构进程中,不同经济主体的变革动机和能量的差异,常导致变革目标和利益的冲突。因此,国家要从宏观层面,进行以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为目的主导区域金融结构变革。

在市场竞争型区域金融发展模式下,政府的职责是维护金融安全,为区域金融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因此在东部地区,政府的角色是“裁判员”,区域金融结构政策的重点是加强监管、培育市场、扩大开放。另外,由于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错位,导致体制内金融对民营经济的排斥问题在发达地区尤为明显,政府应适当给予政策引导,逐步淡化所有制金融的概念,加快实施金融对内开放,允许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建立起与多元化的经济结构相适应的金融组织结构。

在政府适度主导型区域金融发展模式下,区域金融结构政策的重点是培育金融市场、完善金融体系,加速与发达区域的金融一体化进程。由于该模式下的地区有条件赶上东部地区,所以该区域的政策应更加灵活,在不破坏竞争规则的前提下,尽量地弥补市场环境差异,使处于劣势的地区有条件参与竞争。比如,在市场准入方面给予适当优惠政策,对不同机构设置不同资本金要求;通过培育若干区域金融中心的方式,形成金融增长极,带动周边区域金融增长等。

在政策扶植型区域金融发展模式下,区域金融结构政策的重点应是培育并维持区域金融功能的正常运转,由于这些地区不具备商业性金融机构生存条件,国家应建立完善的政策性金融体系,使极度欠发达地区摆脱因缺少资金而导致的经济发展的恶性循环,并在经济增长过程中,逐步培育起商业性金融需求,为合作金融和商业金融体系的构建奠定基础。

四、区域货币政策

区域货币政策主要通过制度内生变量—货币政策操作来调节区域金融的运行和发展。相比而言,区域货币政策更偏重于对制度内金融变量的“量纲”调节,不直接涉及制度构建问题,因而具有更明显的间接调节特征。

货币政策具有决策机制集中、政策工具统一、传导机制统一的特点。在区域差异较大时,不同区域的市场阻力与其发达程度高度相关,且对政策变量的反应弹性也不对称,落后地区的政策传导阻碍远大于发达地区,所以货币政策的“绳子效应”使落后地区的扩张政策反应弹性小于紧缩政策反应弹性,而发

达地区对紧缩政策的反应弹性小于扩张政策的反应弹性,这就使统一货币政策尽管表面平等,但政策效应却并不平等,不仅不利于缩小区域差异,反而会使差异的“马太效应”更加明显,因而减弱了政策实施效应。由于缩小区域差异属于宏观调控范畴,而货币政策又是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所以缩小区域金融差异应是货币政策目标的应有之义。既然缩小区域金融差异乃货币政策的任务之一,那么是不是简单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就可以达到这一目标呢?答案是否定的。理由如下:

第一,统一的货币信贷政策实施效果受区域差异影响较大。信贷政策是我国货币传导的重要环节。不同区域在产业、金融结构等方面的差异使统一货币信贷政策在不同区域会产生不同效果。如由于东部地区中小企业发达,央行改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会使东部的收益大于中西部。再如,中西部农业比重较大,则央行支持“三农”的政策对中西部的效果要比东部显著。

第二,统一的存款准备金政策因区域货币乘数差异导致货币供给区域不均衡分布。由于欠发达地区与发达地区在货币化水平、资金周转率、现金漏损率、资金外流率等方面差距较大,因而货币乘数也存在区域差异。一般而言,欠发达地区货币乘数较低,统一准备金政策会加剧地区货币供给差距,使其陷入资金短缺的恶性循环,因为当调高准备金率时,由于金融结构单一、市场不发达,欠发达地区货币供给缩减幅度大于发达地区,对经济冲击也严重得多;反之则反是。

第三,统一的公开市场操作效果受区域货币市场差异的制约。公开市场操作以统一货币市场和多样化的市场工具为基础,而我国目前区域货币市场深化程度的差异使公开市场操作效果对区域经济的影响不同。如东部金融机构债券持有量比较大,对公开市场操作的反应也较敏感,而中西部金融机构的敏感度则要差得多,这就使统一的公开市场操作在不同区域产生了不同的实施效果。

第四,再贴现政策效果受票据市场区域差异影响。我国还没有形成合理的再贴现利率体系,且未实行差别利率。这种管制性较强的贴现利率体系要求有统一票据市场与之适应。而目前票据市场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垄断性,如由于信用缺失导致的票据跨系统、跨地区流通困难、对票据真实性贸易背景的过度强调使其丧失融资功能,票据签发、承兑、贴现环节的区域化等都使得票据市场发展举步维艰,尤其是欠发达地区票据市场发展滞后,更使再贴现政策鞭长莫及。

要实施区域货币政策操作首先要协调货币政策决策集中性和操作区域性的矛盾。区域不平衡性决定了统一货币政策框架下实施区域政策操作的必然性。当然,货币政策区域性操作并非否定政策决策的集中统一,而是根据体现区域差异的相机抉择原则,分层次、有区别地实施差异性政策操作。必须强调

的是,货币政策区域操作不是消除一般意义上的区域差异,而是缩小过度的区域差异,因为区域差异和非均衡发展是区域经济的一般规律和正常状态,但过度的区域差异则有损经济整体效率。其实,许多国家都曾为缩小区域差异而实施过区域货币政策,如美国在西部开发时,根据区域差异设置不同的法定准备金率、设置不同的商业银行资本金和备付金要求、发展单一制的地方性商业银行,确保货币政策在不同区域顺利传导等等。国外在实施这方面的成功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货币政策区域操作有两种模式:一种是被动模式,即货币政策被动适应区域差异,根据差异情况分别实施相应政策,目前我国货币政策操作比较类似这种操作模式,最明显的例子体现在支农再贷款政策上。一种是主动模式,即货币政策当局在实现统一货币政策目标的前提下,分层次制定出区域性目标,主动选择不同政策工具组合,使政策工具的实施力度和方向在不同区域有所差异,从而缩小区域差异。显然,主动模式更具优点,但操作难度大。就我国目前而言,货币政策的区域操作应包括以下内容:首先,在统一货币政策目标下,根据区域差异特点制定出适应差异的分区域政策子目标,使缩小区域差异被体现在具体操作目标内。其次,在具体政策操作中,应根据不同区域特点,采取能够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有利于资金优化配置的政策工具组合。如东部地区主要使用一般性政策工具组合,对中西部地区则交叉使用一般性和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突出选择性工具,以使央行针对不同区域有重点地传导政策意图,放大政策传导效应。再次,结合我国区域发展的特点,相机健全政策传导环节,完善政策传导机制。在确保决策统一的前提下,适当扩大分支行的货币政策权限,使之能因地制宜地实施相应的政策操作,提高政策实施效应。

五、城乡金融政策

城乡金融差异政策既包括区域结构性金融政策,又包括区域货币政策。鉴于我国农村金融的落后状态,缩小城乡金融差异的政策重点应是发展农村金融,具体包括农村金融制度构建问题和货币政策在农村的实施问题。

(一)农村金融制度构建问题。讨论农村金融制度构建问题,须先明确农村金融制度供给特征。从本质上讲,我国农村金融制度供给大部分乃是“无效”或“负制度供给”。之所以称之为“无效制度供给”和“负制度供给”,主要是因为:

其一,在这种制度供给状态下,尽管制度供给总量充分、分布均齐,但制度供给与需求错位,使现实制度供给不能提供有效金融服务,导致供给无效。如四大银行尽管在县域范围普遍存在,但其服务“三农”功能有限,倒是发挥了“虹吸”农村资金的作用,这说明这部分制度供给在农村无效,实际扮演了城镇编外制度供给的角色,反过来也即农村的负制度供给。从这个角度讲,国有银行从县域撤出,乃是对农村金融制度无效供给的纠正,既有利于商业银行布局

调整,又为有效金融制度供给进入农村腾出空间。

其二,在这种制度供给状态下,制度供给结构不合理。理论上,针对我国农村发展的差异,应有不同的制度供给,如对自然条件恶劣,生产力极不发达地区应以政策性金融为主;对农业比重高,生产力相对发达地区应以合作金融为主;对非农产业发达地区或城乡边缘区应以商业性金融为主。但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安排不以金融需求细分为基础,虽然考虑了农村的特点,但也只是简单区分城乡差异并将其差异静态化,导致金融制度供给与农村经济结构不吻合。如我国农村缺乏直接支持农业生产性经营的政策性金融机构,难以满足落后农村地区对政策性制度供给的需求。又如农信社发展历程中,受各种因素影响,几乎从来没有建成真正意义上的合作金融制度。此外,长期城乡隔离也限制了发达农村地区商业性金融制度供给的进入,最明显的例子是农村金融改革中过于关注制度存量风险化解而忽视制度增量培育。股份制银行进入县域还受到限制,不仅不利于农村发达地区发展,更不利于城乡一体化。在构建农村金融制度供给时,应摆脱传统地域和制度概念上的城乡分割观点,按照生产力布局和经济结构特点安排制度供给,逐步淡化城乡金融概念,使金融制度供给始终处于与经济形态相适应的动态过程,因为随着城乡制度隔离的减少,城乡融合不可避免,特别是大量边缘区的出现,客观上需要更灵活的金融制度供给政策,以适应边缘区经济结构的转变。

其三,金融制度供给无效还体现在民间资本的缺位上。现有农村金融制度供给中,基本上没有民间金融。随着农村经济的多元化,体制内金融与民营经济的不和谐性开始显露,体制内金融受各种因素影响,把民营经济排斥在服务范围之外,使以中小企业为主的民营经济只能以内源融资和民间借贷形式满足其融资需求,这是农村金融制度供给无效的重要体现。其实,从深层次讲,我国农村还处在小农经济阶段,民营经济兴起所需资本积累来自于资本积累率很低的农业剩余,且剩余的获取游离于金融制度供给外,说明农村金融制度缺乏对农业和民营经济的亲合力。因此,要消除这种无效性,关键是允许民间资本以适当形式参与农村金融制度供给,以增强农村金融制度供给对农业经济和民营经济的亲和力。

总之,在农村金融制度构建问题上,关键是要采取灵活、动态的政策措施。所谓“灵活”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细分农村金融制度需求,因地制宜,避免一刀切;二是淡化金融制度构建中的所有制概念,允许民间资本以适当的形式介入,使金融制度的构成与经济结构相适应。所谓“动态”是指在金融制度构建过程中,根据区域经济结构的演变态势及时调整制度供给结构,特别是不将城乡界限固定化,在金融市场准入等方面采取动态的政策措施。

(二)货币政策在农村的实施问题。从近几年的货币政策实践看,央行对县域金融供给不足、农民贷款难等问题给予了相当的重视,货币政策在农村的

实施力度不断加大。如拓宽农信社融资渠道、推广小额信用贷款等。这些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金融的供需矛盾,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值得称道。但问题是,货币政策在农村的实施是否已经到位或者说实施方式是否得当?这实际是货币政策在农村的实施效果评价问题,关乎今后货币政策在农村的实施模式,有必要探讨之。

货币政策在农村实施的性质。从本质上讲,这些政策属于“输血”性质,与其说体现了政策当局对农村的重视,不如说是体现了政策当局面对农村金融制度供给不能满足需求之状态的无奈选择。因为从近几年货币政策在农村的实施看,政策着重点是解决“三农”资金不足,但造成“三农”资金不足的原因并非农村资金总量的“先天不足”,而是现有农村金融制度对农村资金的“虹吸”机制导致的“后天不足”,据估计,大约60%的邮政储蓄来自于县以下地区,四大银行仍通过系统内抽调农村资金。所以,货币政策对“三农”的所谓倾斜不过是对农村金融制度缺陷的弥补,是对农村资金外流的“回流机制”。也正因为如此,货币政策在农村的实施效果很不理想,货币政策委员会也承认这一点,“虽然人民银行通过再贷款方式给予农信社以资金支持,但仍无法弥补各国有银行在县和县以下金融机构中减少的份额。因此,解决农民贷款难,尚需采取新的措施增加农信社资金来源”,对“县域经济资金结构性矛盾和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需要综合治理,逐步加以解决”。可见,目前这种“输血”性质的货币政策在农村操作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毕竟它所面对的是“双重目标”,既要充当“制度纠偏者”,引导资金回流;又要体现货币政策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的作用和对“三农”的支持,而实际上目前阶段货币政策在农村的实施只是扮演了“制度纠偏者”角色。加之货币政策天生不能充当“制度塑造者”和在制度构建方面的能力不足,使货币政策在不合理的农村金融制度供给下仅仅充当了资金回流渠道,把本来属于农村地区的资金通过货币政策手段再还给了农村,其所体现的政策意义并不是对弱势产业、弱势地区的扶植和重视,而只是对因不合理制度供给导致的不利于弱势产业、弱势地区资金供给机制的事后纠正。

当然,笔者对货币政策在农村实施的评价并不表明货币政策在农村实施的无效或者认为货币当局的做法有何不妥,只是基于农村金融制度供给现状,从构建合理的农村金融制度供给的角度对货币政策的实施的一种评价,目的是反映出金融制度供给不合理对货币政策实施的影响,或者说因为金融制度供给不合理不仅使货币政策在农村的实施出现了“异化”,而且对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形成了“阻滞效应”。因此,要确保货币政策在农村实施的顺畅和达到效果最大化,必须有合理的金融制度构架为基础,而这恰恰是目前所不具备的。目前货币政策在农村地区的实施比较依赖于支农再贷款这一渠道,尽管发放再贷款具有政策作用机制简洁直接、效果明显的优点,但再贷款的数量毕竟有限,农村地区资金的结构性矛盾的解决主要还要依靠金融机构自身的力

量,因此,货币政策在农村地区实施的重点应当转向构建起有利于金融机构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资金短缺的机制。如允许农村信用社加入银行间市场、解决邮政储蓄资金运用问题、建立起合理的商业银行资金运用机制、针对农村地区经济结构状况及时调整金融制度供给等等。通过完善这些机制,使得农村地区的金融机构基本能够依靠自身的力量调剂资金余缺,大体满足农村地区资金需求。这时,央行的再贷款手段就可以有重点地支持那些极度不发达的落后农村地区,真正起到缩小区域金融差异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钱彦敏,蒋振声.论适度差别的货币金融区域发展模式[J].经济研究,1995,(5).
- [2]张镔.城市边缘区开发活动特征及其类型研究[J].城市规划汇刊,1991,(5).
- [3]张春,张迎军.实现货币政策工具在区域上的优化配置[J].中国金融,2001,(10).
- [4]张杰.民营经济的金融困境与融资次序[J].经济研究,2000(4).
- [5]凯恩斯.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M].上海:商务印书馆,1963.
- [6]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7]张可云.区域经济政策——理论基础与欧盟国家实践[M].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1.
- [8]Stuart Holland. The regional problem[M]. Macmillan, 1978.
- [9] G. Myrd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underdeveloped regions [M]. London: Duckworth, 1957.

A Study On China's Regional Financial Policy

WANG Wei-qiang

(Shanghai Branch of the PBOC, Shanghai 200120, China)

Abstract: The diversity on regional finance is 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financial development. Taking China's current regional financial diversity in considera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some related issu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gional financial policy. Firstly, it analyses the necessity to implement regional financial policy, and then four models of regional finance development are defined. Finally,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gional finance policy is studied in light of the categories of regional finance structural policy, regional monetary policy as well as urban-rural financial policy.

Key words: the diversity of regional finance; development model; financial policy

(责任编辑 许波)